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冠至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甲○○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八三七號判決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於民國113年7月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合法通知，未到案執行保護管束及法治教育，且於113年8月6日未經聲請擅自出境至柬埔寨金邊，迄未返國，受刑人所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定有明文。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上述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

01 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定有明
02 文。又該法第74條之3之立法理由為：「因緩刑或假釋中交
03 付保護管束，目的在藉此保安處分之執行，監督受刑人緩刑
04 或假釋中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
05 行，以達教化或治療之目的。倘緩刑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
06 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其情節重大者，而不能達其教
07 化或治療之目的，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刑法
08 第92條第2項及第93條第3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
09 釋之事由，檢察官及典獄長應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
10 準此，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要件為「違反保護管束應
11 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
12 者。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甲○○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
15 度金訴字第8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
16 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
17 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下稱本案），於民
18 國113年7月8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7月8日起至115年7月
19 7日止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
20 可稽。

21 (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合法通知，應於11
22 3年9月10日下午2時20分到案執行保護管束、法治教育，卻
23 無故未遵期報到，且受刑人於113年8月6日，未經聲請檢察
24 官准許，即擅自出境至柬埔寨金邊，迄至113年11月1日止，
25 未再有入境紀錄等情，有臺中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
26 送達證書、囑警送達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回函暨
27 所附送達證書及照片、受刑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
2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各1份存卷可查（臺中地檢署113執聲3333
29 卷內），堪以認定。

30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經合法通知，未遵期向臺中地檢署報到執行
31 保護管束及法治教育，且於本案甫確定未滿1月，即未經聲

01 請檢察官准許，擅自出境至柬埔寨金邊，長期未返國，顯然
02 並不珍惜本案給予緩刑之寬典，且無視於本案緩刑所附條件
03 之約束。是堪認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確有違反檢察官
04 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且違反之情節已屬重大，無從再預期
05 受刑人猶能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已
06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檢察官聲請
07 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經核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
08 款、第5款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
09 相符，應予准許。又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既經撤銷，其於
10 該案中所受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宣告，即失所附麗，應併
11 予撤銷，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
13 第5款、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宋瑋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